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冠勛

電話：03-8227171#306.307

電子信箱：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122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376550000A_112012225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22250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20122250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2012225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」業經教育部
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1755A
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總說明、逐條說明
及法規條文）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1755D號函
辦理(檢附原函1份)。
- 二、旨揭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，若對該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
逕洽教育部人事處劉芝怡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368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